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负责人云公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本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167,877,224.00	164,571,149.00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20,097,925.00	19,301,932.00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73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6,278,101.00		13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117.95
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812,748.00	812,748.00	30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10	2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109	3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10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4.12	增加2.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4.06	增加2.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59
电力价格调整基金	-31,584
所得税影响额	-2,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3
合计	12,19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8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佳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111,061,85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14,1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佳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57,500,1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599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1.于一季度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0.30亿元，较期初增加62.32%，主要是本公司应收电费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于一季度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6.34亿元，较期初减少54.73%，主要是本公司收到处置宁夏发电集团公司股权对价余款8.17亿元的影响。

3.于一季度末，本公司工程及物资预付款项人民币34.93亿元，较期初增长100.59%，主要是本公司基建项目工程及工程预付款增加的影响。

4.于一季度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为人民币2.98亿元，较期初减少33.55%，主要是本公司当期燃料款票据减少的影响。

5.于一季度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为人民币116.09亿元，较期初增加31.26%，主要是本公司规模扩大，应付燃料费、工程款、物资款等均有所增加。

6.于一季度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为人民币2.43亿元，较期初减少73.79%，主要是本公司预收款项结束，预收税费减少的影响。

7.于一季度末，本公司专项储备为人民币0.72亿元，较期初增加75.77%，主要是本公司煤矿提取维简费、安全费增加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8.本公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5.28亿元，同比增加4.44%，主要是本公司发电量增长及煤炭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

9.本公司第一季度的营业成本为人民币130.55亿元，同比下降5.28%，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降低的影响。

10.本公司第一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1.29亿元，同比增加103.21%，主要是本公司当期煤价降低影响进项税额减少的影响。

11.本公司第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3.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1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1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64亿元、人民币6.12亿元和人民币6.25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煤价降低及发电量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的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12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曾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华电确定本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的最终整合

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2.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中国华电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并给予本公司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以支持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3.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判断，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本公司2013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将不会比2012年同期显著上升，主要是受电煤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

4.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母公司国内财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6,603千元；建议2012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5元（含税）以总股本7,371,084,200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79,120千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待于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先生

2 0 1 3 年 4 月 2 6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09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111,061,85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14,1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佳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57,500,1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599 人民币普通股

§ 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负责人云公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董事长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6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7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8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9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0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1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2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3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4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5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6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7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8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19 本公司董事傅育宁先生、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周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